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本部）的新金桥南区雨水泵站和新川沙4号污水泵站新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金桥南区雨水泵站和新川沙4号污水泵站新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城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6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新金桥南区雨水泵站和新川沙4号污水泵站新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3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，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由联合体双方填写并加盖双方公章。

温馨提示：

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<http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

特别说明：